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448號

聲　請　人　毓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文魁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飛霖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裁定（113年度台抗字第66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僅得依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69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明不服，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仍應視為再審之聲請，依再審程序審理之，合先敘明。

二、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應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聲請人林文魁對前訴訟程序其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4月15日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茲已逾期，迄未據補正，其聲請自非合法。

三、聲請再審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確定終局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非受不利益確定裁定之當事人，自不得聲請再審。聲請人毓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毓嘉公司）並非原確定裁定當事人，其雖陳稱係林文魁之受讓人云云。然原確定裁定為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職權

確定林文魁就其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及利息，林文魁自無從單方面移轉該債務予毓嘉公司，毓嘉公司尚難認係林文魁之繼受人，其對之聲請再審，亦非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陳　容　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